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41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412223A00_ATTCH1.tif、04122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所列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等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年資為：
 - (一)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 - (二)政務人員年資。
 - (三)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。
 - (四)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。
 - (五)公立訓練、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 - (六)公立社會教育、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。



(七)各機關(構)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年資。

(八)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
(九)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。

(十)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
(十一)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(僱)用之年資。

(十二)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；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。

。

三、本案附表所列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未合部分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令及附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5-13
14:40:29
文
章